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6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67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67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自傷自殺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圖」暨「自殺自傷校安事件通報追蹤回覆表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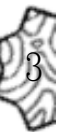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益，本局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自傷自殺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圖」，其處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倘學校發現學生自殺自傷事件，學校進行校安通報，若有脆弱家庭、兒少保、性平議題須同步進行關懷e起來通報，若學生有自殺行為(含企圖)、自殺死亡事件須同步進行自殺防治中心通報。
 - (二)學校啟動校園三級輔導機制，兩週內由學校輔導室填寫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追蹤回覆表(google表單)。
 - (三)倘個案評估無法結案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1、在學學生：學校持續輔導及視需求與相關網絡單位繼

輔導室 112/09/05 19:25



1120006129

有附件



續合作。

2、學生轉學、畢業且將持續升學：轉銜至新學校持續輔導

3、學生未升學：轉介相關網絡單位繼續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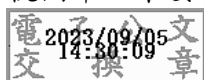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逾期未填報學校，本局將於每月1日及15日函文提醒。另視個案狀況及學校輔導情形，由本局召開專案會議或提報社會安全網及相關跨網絡個案研討會議。

四、本案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追蹤回覆表填寫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aYaHVJgeTtr4oNRg7>，請學校通報學生自傷自傷事件後，務必於兩週內填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